附件4

登记回执

 〔 〕第 号－回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通过电子邮件/信函/电报/传真/当面方式提出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获得
 信息。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的申请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本机关予以受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，对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本机关将：

* 当场予以答复；
* 于 年 月 日前作出书面答复。如果本机关在该期限内未能答复，于 年 月 日前作出书面答复。

 （印章）

 年 月 日